

表一之十九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概要表/□查驗表

(辦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第三類烷基鋁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簽章)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三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一 款	
	二座儲槽側板外 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四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一 款	
設 置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 下 槽 室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二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三 款	
	槽室之牆 壁及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十 四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三 款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三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 品限定	第四類(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序 文	
	<input type="checkbox"/> 直 接 埋 設 於 地 下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含共同或單獨架設電路線、電話線、瓦斯管、水管等設備，且設有供檢查維護等工作人員進出之地下通道及專用道等)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 1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二 款	
儲 槽 本 體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 60 公分以上，厚度為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五 款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應具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滿水或水壓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2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五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一 款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鋼板者，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四 十 一 條 第 六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七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	種類	<p>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p> <p>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p> <p>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p> <p>3.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第四類者，通氣管前端應距地面 4 公尺以上，並距離建築物開口 1 公尺以上。</p>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計量裝置	<p><input type="checkbox"/>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p>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注入口	位置	<p><input type="checkbox"/>應設置於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p><input type="checkbox"/>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 4 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雙重殼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p>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幫浦設備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p><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滲透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適當之傾斜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集液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p>	
	屋頂	<p><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p>	
	窗戶及出入口	<p><input type="checkbox"/>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p> <p><input type="checkbox"/>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採光及照明設備	<p><input type="checkbox"/>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p>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閃火點未滿40°C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二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5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10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1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十九條